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5-016

##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现将《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 一、 修订原因及依据

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规范运作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 二、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及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引》”）制定本章程。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b>董事长</b>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b>30</b>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b>财产</b>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公司原章程、与本章程规定内容存有矛盾或不一致之处的任何法律文件，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等的文件，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公司原章程、与本章程规定内容存有矛盾或不一致之处的任何法律文件，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等的文件，并对公司、股东、<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b>高级管理人员</b>是指公司的<b>总经理</b>、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同类别</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b>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b>价格</b>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b>每股</b>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占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p>	<p>第十九条 公司<b>设立时</b>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b>36,000</b>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b>1.00</b> 元。公司<b>设立时</b>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占注册资本比例如下：</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b>不得</b>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p> <p><b>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实施本款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b></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会</b>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b>向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二）<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b>中国证监会规定</b>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四）股东因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会</b>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章程将进行相应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b>结算</b>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b>类别</b>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b>类别</b>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b>股东会</b>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 <b>根据本章程规定</b> ，查阅、 <b>复制</b> 本章程、股东名册、 <b>股东会会议记录</b> 、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b>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基于正当目的依法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 ； ... (七) <b>对股东会</b>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b>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 <b>符合条件的股东应当提前向公司提出具体的查阅及/或复制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方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相关资料。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若无合理理由，股东原则上不得向公司申请查阅或复制其持有公司</b>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股票之前的资料。</p> <p>股东查阅及/或复制上述资料，应当在公司办公地点进行现场查阅，未经公司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拍照、翻录等）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并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查阅相关材料，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查阅资料，且应当向公司出示身份证明及股东授权委托书手续。</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p>	<p>第三十七条 <b>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b>合计</b>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 189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b></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p>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删除，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人员、财务、业务、资产和机构独立，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行使。</p> <p>...</p> <p>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p> <p>（二）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如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还应当在书</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签署侵占行为的情节。</p> <p>（三）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四）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办理相应手续。</p> <p>...</p>	<p>定。</p> <p><b>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b></p> <p><b>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b></p> <p><b>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b></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p> <p>（二）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如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还应当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签署侵占行为的情节。</p> <p>（三）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四）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秘书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办理相应手续。 ...
<b>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	<b>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b>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b>（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b>（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b></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b>（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决议的除外；</b></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b></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对外捐赠，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时，应审计或评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交易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计算。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对外捐赠，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p> <p>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时，应审计或评估、提交<b>股东会</b>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交易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计算。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无需履行<b>股东会</b>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p> <p>...</p> <p>（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b>股东会</b>审议通过：</p> <p>...</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b>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六）连续 12 个月内<b>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p> <p>...</p> <p>（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会</b>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股东会</b>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款第（一）、（三）、（四）和（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b>股东会</b>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b>股东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款第（一）、（三）、（四）和（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九条 <b>股东会</b>分为年度<b>股东会</b>和临时<b>股东会</b>。年度<b>股东会</b>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b>股东会</b>：</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b>达股本总额</b>1/3时；</p> <p>...</p> <p>（五）<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时；</p> <p>...</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b>股东会</b>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b>股东会</b>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并可以同时采用电话、视频等电子通信方式</b>。</p> <p>公司应在保证<b>股东会</b>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提供便利。</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p>	<p>第五十二条 <b>股东会</b>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p> <p>...</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b>股东会</b>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b>规定</b>；</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	...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四条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b>临时股东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b>临时股东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会</b>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b>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会</b>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p>	<p>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b>临时股东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会</b>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七条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会</b>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b>股东会</b>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审计委员会</b>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及<b>股东会</b>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p> <p>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八条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b>将</b>予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b>股东会</b>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p> <p>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b>股东会</b>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九条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四节 <b>股东会</b>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条 <b>股东会</b>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以上</b>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b>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b>股东会</b>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b>股东会</b>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b>股东会</b>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p>	<p>第六十三条 <b>股东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p> <p><b>股东会</b>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b>股东会</b>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六十四条 <b>股东会</b>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b>股东会</b>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五条 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会</b>不应延期或取消，<b>股东会</b>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五节 <b>股东会的</b>召开</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b>股东会</b>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b>股东会</b>、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代理人姓名<b>或者名称；</b></p> <p>（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p> <p>...</p>
<p>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删除，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 <b>要求</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b>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b>股东会</b>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b>过半数</b>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b>审计委员会</b> 自行召集的 <b>股东会</b> ，由 <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 主持。 <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b>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b> 共同推举的 1 名 <b>审计委员会成员</b>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东会</b> ，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 <b>股东会</b>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b>股东会</b>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b>股东会</b>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b>股东会</b> 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 <b>股东会议事规则</b> ，详细规定 <b>股东会的召集</b>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b>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b>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b>股东会议事规则</b>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b>股东会</b> 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 <b>股东会上</b> ， <b>董事会</b> 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 <b>股东会</b>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b>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九条 <b>股东会</b>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姓名； ...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八十条 出席 <b>或者列席</b>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b>股东会</b>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b>股东会</b>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b>股东会</b> 或直接终止本次 <b>股东会</b>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b>股东会</b> 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b>股东会决议</b> 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b>股东会</b>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b>股东会</b>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b>过半数</b> 通过。 <b>股东会</b>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b>股东会</b>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 <b>股东会</b>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b>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b>董事会成员的任免</b>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 <b>股东会</b> 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b>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b>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b>股东会</b>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类别股股东（如有）除外</b>。</p> <p><b>股东会</b>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b>股东会</b>，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p> <p>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与<b>股东会</b>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股东会</b>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股东会</b>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p> <p><b>股东会</b>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p> <p><b>股东会</b>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b>股东会</b>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须经出席<b>股东会</b>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b>股东会</b>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当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p>	<p>第八十八条 <b>董事候选人名单</b>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p> <p>公司<b>董事会、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b>股东有权提出<b>董事候选人名单</b>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当以当时<b>实际缺额的董事为限</b>，上述提案及<b>董事候选人</b>出具的<b>愿意担任董事的承诺书</b>应当在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b>候选董事</b>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董事候选人</b>应当在<b>股东会</b>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b>股东会就选举董事</b>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选举一名董事</b>的情形除外。</p> <p><b>股东会</b>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会选举董</b></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b>事时</b>，每一股份拥有与<b>应选董事人数</b>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八十六条 除应实行累积投票制的事项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除应实行累积投票制的事项外，<b>股东会</b>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会</b>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b>股东会</b>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条 <b>股东会</b>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b>若变更</b>，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b>股东会</b>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二条 <b>股东会</b>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三条 <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股东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b>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b>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四条 <b>股东会</b>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b>股东会现场</b>、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b>股东</b>、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九十五条 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p>	<p>第九十七条 <b>股东会决议</b>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b>股东会</b> 变更前次 <b>股东会</b> 决议的,应当在 <b>股东会</b>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九条 <b>股东会</b> 通过有关 <b>董事选举</b> 提案的, <b>新任董事</b> 在 <b>股东会</b> 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 <b>股东会</b>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 <b>股东会</b> 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b>董事和</b>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b>董事的一般规定</b>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b>,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b>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b></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b>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b>股东会</b>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b>股东会</b>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b>，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b></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委托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九）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履行职责。</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的规定</b>，<b>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七）<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b>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八）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委托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业务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p> <p>（九）不得接受<b>他人</b>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公司<b>高级管理人员</b>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履行职责。</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b></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b>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履行职务。 ...</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八）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履行职务。 ...</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建议<b>股东会</b>予以撤换。 ...</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辞任</b>。董事<b>辞任</b>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b>，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b>辞任</b>导致公司董事会<b>成员</b>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 ...</p>	<p>第一百〇七条 <b>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董事<b>辞任</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b>辞任</b>生效或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 ...</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〇八条 <b>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 <b>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b></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p>	<p>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b>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b>影响</b>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p>
<p>第一百〇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p> <p>（二）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p> <p>...</p> <p>（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能够根据相关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p> <p>7、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p> <p>（二）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b>及本章程</b>中所要求的独立性；</p> <p>...</p> <p>（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b>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b>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期限尚未届满的；</p> <p>...</p> <p>7、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b>股东会</b>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b>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b>，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p> <p>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p>	<p>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b>股东会</b>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b>如有</b>）、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b>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b>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b>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方案；</p> <p>（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b>股东会</b>通知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p> <p>...</p> <p>在召开<b>股东会</b>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b>股东会</b>选举。如已提交<b>股东会</b>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p> <p>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p> <p>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b>股东会</b>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b>独立董事</b>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并通过制定<b>独立董事工作制度</b>以确保实施。</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b>职工代表董事 1 名</b>。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b>股东会</b>，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b>股东会</b>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b>股东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b>制定</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b>股东会</b>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b>或股东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b>股东会</b>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品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不得将审批权限授予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指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b>股东会</b>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品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者<b>股东会</b>审议通过的, 不得将审批权限授予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三十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b>股东会</b>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b>股东会</b>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大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b>股东会决议</b>,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b>股东会</b>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b>股东会</b>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主持<b>股东会</b>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b>股东会</b>报告;</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总经理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b>个人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新增章节</p>	<p><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b>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p>
第一百三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	删除,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b>董事会决定</b>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由<b>董事会决定</b>聘任或解聘。</p>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p> <p>非董事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管理人员</b>;</p> <p>...</p> <p>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b>董事会</b>的报告制度;</p> <p>...</p>
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b>董事会秘书</b>,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董事会秘书</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b>董事会秘书</b>。公司设置<b>董事会秘书办公室</b>,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b>董事会秘书</b>。<b>董事会秘书</b>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b>董事会秘书</b>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b>董事会秘书</b>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b>董事会秘书</b>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应当在原任<b>董事会秘书</b>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b>董事会秘书</b>。<b>董事会秘书</b>空缺期间,公司<b>董事会</b>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b>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b></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p>
<p>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六十九条</p>	<p>删除，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b>派出机构</b>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金</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会</b>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注册资本</b>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b>股东会</b>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b>股东会</b>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当公司发生以下特殊情况，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p> <p>.....</p> <p>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五）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p> <p>（六）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且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b>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b>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b>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b>的意见。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当公司发生以下特殊情况，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4、公司<b>股东会</b>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p> <p>.....</p> <p>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b>股东会</b>审议批准。</p> <p>.....</p> <p>（五）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b>股东会</b>授权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p> <p>（六）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会</b>审议批准，<b>股东会</b>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且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七）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或调整的具体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八）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具体理由。</p> <p>公司召开年度<b>股东会</b>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b>股东会</b>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b>股东会</b>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七）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或调整的具体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b>股东会</b>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b>股东会</b>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b>股东会</b>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b>股东会</b>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八）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并提交<b>股东会</b>审议后，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b>股东会</b>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b>股东会</b>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p> <p>（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定期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p> <p>（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定期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b>决议的要求...</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b>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b>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b></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b>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b>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b>配备专职审计人员</b>，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删除，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b>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b>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b>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b>股东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b>股东会</b> 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b>股东会</b>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b>股东会</b>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五）本章程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五）本章程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删除，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b>仅</b> 因此无效。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八十九条 <b>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b>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及网站披露相关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b>应当</b>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及网站披露相关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 。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及网站披露相关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b>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b>10%以上表决权</b>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司。	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b>10</b>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及网站披露相关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p>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b>申请破产清算</b>。</p> <p>公司经人民法院<b>受理破产申请</b>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b>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p> <p>…</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将</b>修改本章程：</p> <p>…</p> <p>（三）<b>股东会</b>决定修改本章程的。</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一十条 <b>股东会</b>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b>股东会</b>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b> 50% 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b>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p>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而具有关联关系。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b>制定</b>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b>过</b> ”、“超过”、“以外”、“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b>股东会议事规则</b>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 <b>股东会</b>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因删除部分条款，导致编号及编号引用相应调整。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 三、 本次修订相关制度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备注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修订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修订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修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否	修订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